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民國99年07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99年07月26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08月0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核定
民國107年11月05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核定
民國112年06月09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核定

-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含附設單位)所屬教職員工間及與服務對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惟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教官(含軍護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或指導學生實習之人員，職員指前項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及研究工作之人員(含工友、行政助理及研究助理等)。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情形者。
- 第五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或言詞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於登錄立案後應即全案移送性平會進行後續處理事宜。
- 第六條 性騷擾事件以言詞申訴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狀，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第七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案件處理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兩造皆非本校教職員工。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者。但無服務機關者，不在

此限。

-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者。
- 四、同一申訴事由，已經處理結案者。
- 五、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訴者。
- 六、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

性平會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組成及處理原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辦理。性騷擾申訴事件，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證實係誣告者，申訴人應負行政或刑事之責任。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迴避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說明之人員，對於案件內容負有保密之責任，違反規定者，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職務。

前項違反保密責任者，如非本校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第十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時，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 一、申訴人提出暫緩審議之請求。
- 二、其他有暫緩調查及審議之必要者。

第十二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調查屬實者，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教師之懲處建議案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工提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

申訴案件之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性平會提出申覆：

- 一、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依本辦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處理、調查、審議者。
- 三、參與本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委員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係虛偽不實者。
- 五、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其後之判決或處分已有變更者。
- 七、發現足以影響判決而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者。

八、性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前項申訴案件之申覆，應於接獲申訴決定書之日起，十日內提出。

但申覆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應自當事人知悉之日起算。

申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性平會提出。

性平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應變更原申訴決定者，應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申覆案件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對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確實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四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於行政資訊網路公告之。

第十五條 性騷擾之受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校方應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第十六條 本校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

第十七條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